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頂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頂西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榮照	39年02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左營國中	頂西里任職六屆里長、舊城慈愛會理監事、舊城巡守隊副會長、高雄市民防大隊顧問、左營愛心會副會長、聖公廟主任委員	一、不論寒暑晴雨，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，做里民的傳令兵。 二、以勤快清廉的精神服務里民，絕無黨派貧富之分。 三、積極為本里爭取各項基層建設。 四、廣結社會善緣，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，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。 五、協助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，發揮慈愛精神。 六、建請市府重視老人、幼童、婦女之權益及福利。
2		謝國柱	49年04月09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左營國小 2. 大義國中 3. 東方工專	1. 左營舊城國小代理老師 2. 育賢文理補習班主任	1. 爭取社區長輩共餐服務設置與經費。 2. 爭取在海平路設公車路線，方便里民運用大眾運輸工具。 3. 保障里民行的安全，建議增設路口監視器。 4. 電纜線管路地下化，讓左營大路美觀現代化。 5. 敦請市府重視並規劃活絡西陵街商圈特色的活動。 6. 多舉辦適婚者交誼活動及合宜的藝文活動。 7. 配合其他鄰里共同協辦社區活動，敦親睦鄰。
3		陳中長	48年10月2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中畢業	前立委林進興助理 軍警法政新聞社行政院新聞局志工記者 高雄市刑事義勇警察大隊左營中隊小隊長 高雄市社會教育志工 高雄市左營區埠子頭鎮福廟管理委員會福德會委員 高雄市興隆計程車合作社理事主席	一、「真情關心」深入了解里民心聲，做好里民與政府之間橋樑。 二、加強水溝疏浚、清淤、消毒改善衛生，增進排水功能，巡檢巷道路燈照明；增設監視器加強里內治安維護。 三、結合醫療團隊定期到社區為里民健康把關，結合社區資源持續關懷弱勢族群，結合陳中長志工服務團隊，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，定期實施登革熱病媒蚊檢測與孳生孳育源環保工作，營造乾淨寧安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活動，加強住戶間感情聯繫推展睦鄰工作。 五、不論寒暑晴雨，秉持犧牲奉獻之精神，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服務。 六、加強警民合作，積極推動望守相助工作，以維護里民人身安全。 七、配合議員服務處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八、社區公園化，將里內閒置空間美化綠化，並增設休閒運動器材及停車場；舊部落巷內巷道狹小且彎曲，大型車不易進入，積極向有關單位爭取滅火器的設置；定期檢驗以降低災害發生時居民的損失。 九、注重精神建設，重視長輩與兒童福利，力爭身障生活津貼、婦女權益，社會福利。爭取長照經費，照顧頂西里增加社區福利及事業；為鄰長授課保及補貼健檢費用。 十、廣結社會善緣，結合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，快速解決，適時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，落實為里民服務宗旨，爭取里內各種社會福利。
4		方秀娟	49年07月16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明誠高中畢業	1. 高雄市雄大心關懷協會副理事長 2. 方格子精品服飾負責人 3. 藏璞珠寶創辦人	1. 樂齡好時光—成立頂西關懷據點，推動銀髮樂齡共學、共聚、共餐增進彼此之間的互動與關懷。 2. 頂西好健康—加強醫療保健諮詢，提供里內免費衛教與健檢服務。 3. 社區一家親—成立頂西社區發展協會，定期舉辦各類活動，增進里民、親子、長輩等彼此的互動與情感，進而促進社區的認同與向心力。 4. 法律即時通—設立律師免費諮詢時間，為里民即時解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責任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擔任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有投票人選舉人之身分者，並不得有半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權利（不含因公職人員選舉而被限制投票的身分）：

1. 投票時間地點（投票開票所、投票站）。

2. 投票時間地點（投票開票所、投票站）。

3. 選舉人照章在投票站以下簽名並附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半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投票時間內持投票券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場所，並於投票所內投票，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選舉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機等妨碍投票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
6. 選舉人不得持投票券或投票券之複印件進入投票場所。

7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投票時間內持投票券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場所，並於投票所內投票，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8. 在投票所內有下列情事者之一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委同意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人領得投票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摺投入投票紙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摺投入投票紙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訂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摺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規範各項件表格式乙式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（請參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式樣之選舉票面開票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）

(四) 選舉投票：

1. 選舉票應為黃色。

2. 選舉票底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原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長選票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長選票為淺橘色。

7. 用黑色墨水寫成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圈上有一筆。

2. 圓圈內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原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長選票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長選票為淺橘色。

7. 用黑色墨水寫成。

8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能辨別所屬選舉為何人。

9.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。

(六) 其他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前項之未遂犯論。

(七) 防止選舉作弊：

1. 防止選舉作弊（抽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）。

2.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兩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第93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4. 第94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第95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第96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第97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第98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約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9. 第99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0. 第100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1. 第101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第102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第103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第104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第105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第106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第107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第108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第109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第110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第111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第112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第113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第114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第115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第116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第117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第118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第119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第120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第121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第122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第123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第124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第125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第126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第127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